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3/L.8  
6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吉塞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  
朴先生和魏斯布罗德先生：决议草案

2003/... 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1998/8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会期工作组，为期三年，由五名委员组成，负责审查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以背景文件 (E/CN.4/Sub.2/1995/11)、秘书长按照 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3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Sub.2/1996/12 和 Corr.1) 和哈吉·吉塞先生按照关于跨国公司的第 1997/11 号决议编写的背景文件 (E/CN.4/Sub.2/1998/6) 为这项审查工作的依据。

还回顾小组委员会在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001/3 号决议中决定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又回顾小组委员会于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002/8 号决议中请工作组继续拟订《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规范和评注》草案，以便广为传播，并由

工作组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并且指出，该《评注》可以作为实际解释《规范》的参考资料，

注意到：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意见议定《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规范》(E/CN.4/Sub.2/2003/12/Rev.1)并将其提交小组委员会，其中考虑到四年来收到的意见，包括在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中发表的意见，

确认《评注》中所解释的《规范》(E/CN.4/Sub.2/2003/38/Rev.1)体现了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领域中有关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活动目前趋势的主流，

注意到《规范》中规定了若干基本执行措施，《评注》则为执行《规范》载述了若干其他程序，

1. 核可工作组提交的《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规范》(E/CN.4/Sub.2/2003/12/Rev.1)；
2. 决定将《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规范》递交人权委员会，供委员会审议并予以通过；
3. 建议人权委员会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感兴趣的当事方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它们对《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规范及其评注》的意见；
4. 也建议人权委员会在收到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感兴趣的当事方的意见以后，考虑设立一个不限成员人数的工作组，以审查《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及其评注》；
5. 请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工作组向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工商企业、个人、个人群体和其他来源征集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可能对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资料，特别是影响执行《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有人权方面的责任规范》的资料，并请有关的跨国公司或其他工商企业在一段合理的期间内提供它们或许愿意提供的意见；
6. 也请工作组研究提交的资料并将其意见和建议递交适当的跨国公司或其他工商企业、各国政府和有关非政府组织或其他资料来源；
7. 建议工作组按照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1998/8 号决议和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001/3 号决议中为其规定的任务继续进行讨论，尤其应该研拟可能的办法，以执行《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规范》，例如作为工作组今后工作的

一部分，由哈吉·吉塞先生继续探讨跨国公司的活动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8.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所需服务以完成其任务；

9. 请土著居民工作组收集土著人和土著组织和社区以及其他感兴趣的当事方的意见，以补充《规范的评注》和/或拟订新的一套原则，其内容将进一步提到土著人在涉及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方面的关切事项和权利；

10.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有关议程项目中继续审议这个事项。

-- -- -- -- --